

附件 2

宣威市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 (2024—2026 年) 2024 年工作要点

为扎实推动宣威市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作落地见效，对 2024 年度重点工作环节进一步具体细化，以确保抓实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各项工作，特制定本工作要点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到 2024 年，全市创新型中小企业达到 20 户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 16 户。

二、工作要点

(一) 摸排调研形成培育名单

按照《云南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，对照标准条件及要求，把当前成长性好、创新性强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、具备专精特新发展潜力的企业作为重点培育对象，梳理形成宣威市 2024 年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名单 11 户：云南迈特力医疗技术有限公司、云南巨晶新材料有限公司、宣威市金龙福利锌业有限公司、云南省宣威东升化工有限公司、宣威市瑞锌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、宣威市申宇锌锗科技有限公司、宣威市金泰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、宣威市宏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、宣威市誉丰工贸有限公司、宣威

市阳光食品有限公司、云南中农俊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。
(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宣威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(二) “一企一策”开展培训指导

聚焦宣威市“三个定位”和5个百亿级产业，深入企业，详细讲解宣传利好政策。创新服务形式，邀请省级、曲靖市级服务平台专业人员到宣威开展现场指导，“一对一”辅导，“一企一策”建立符合企业自身发展特色的培育方案。针对不同领域企业申报过程中出现的疑点、难点问题，通过专家“诊脉”“问病”“开方”等方式，帮助逐项解决，为专精特新申报对象全程保驾护航。(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宣威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(三) 审核把关积极推荐申报

参照《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》(中小〔2024〕46号)标准要求，对企业申报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把关。提前对接相关单位对申报企业的环保、安全、质量、税务等方面进行前置审核把关，指导企业达标整改，完善申报材料，于2024年5月6日前将企业申报材料报曲靖市审核，力争最大力度提高企业申报通过率。(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、宣威税务局、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宣威分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（四）及时研判实现动态监测

对已成功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专门建立认定库，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监测范围，定期组织企业报送相关数据，开展不定期抽查和动态监测，认真分析企业生产经营形势，关注新问题、研判新趋势，常态化跟踪企业发展进程，及时解决专精特新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为宣威市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财政局、宣威税务局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、人行宣威支行、宣威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五）认真总结提前预判谋划

实施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作月报、季报制度，定期不定期向市委市政府、曲靖市工信局报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发展情况。对各阶段工作加强跟踪问效，掌握实时进度，分析全年工作不足及改进建议。结合全市企业发展实际，综合研判，认真谋划，选择一批具备发展潜力和创新能力的企业作为2025年度专精特新企业重点培育对象，帮助企业提前规划专精特新转型思路和未来发展方向，打造一支有实力的专精特新企业预备军。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宣威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